

九、本、专科生班导师工作条例

一、指导思想

第一条 在我校连年扩招和全面实施学分制的条件下，为了更深入细致地对学生实行因材施教，更好地帮助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诸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从而进一步推进我校的教书育人工作，现决定，在我校本、专科生中推行班导师制。

二、班导师的选聘

第二条 凡拥护党的基本路线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、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、热爱学生、关心学生、有较强的责任感、业务基础较好的讲师以上教师，均可作为班导师的选聘对象。

第三条 班导师工作既是一种奉献又是一种责任。各学院可采用本人自荐与学院选聘相结合的办法，由学院领导确定每一届新生的班导师名单，其任期为一届学生学习的年限（三~四年）；原则上每个本、专科行政班配备 1 名班导师，有必要时可进行调整；各学院所确定的班导师名单，均要报校人事处、教务处备案。

三、班导师的职责

第四条 班导师应坚持教书育人，帮助学生制定好学习计划，指导学生进行选课，帮助学生了解学科及专业情况，对学生进行学习方法的指导，配合教学副院长做好教学环节的组织与指导。

第五条 班导师应不定期召开学生会议，组织学生开展各种学习、学术活动。

第六条 班导师应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及班级学习总体状况等，特殊问题应重点给予指导。

第七条 班导师每周平均应有一小时办公室工作时间，供学生前来咨询学习问题，工作时间应向学生公布。

第八条 班导师应根据学校要求和学生特点，制定班导师工作计划，认真做好学生的学习指导工作，并及时向有关方面反映各种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的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班导师的管理

第九条 学院领导设立班导师工作领导小组，有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任领导小组组长，可下设若干班导师组；班导师可按年级或按班导师的人数来设置。学院应定期讨论导师工作，以通报信息，研究问题，交流经验。

五、班导师的考核

第十条 班导师每学期写一份班导师工作小结。每学年，学院对班导师工作进行一次考核。考核采取自评、学生评议、院系考证结合的办法，评出 A、B、C 三级，考核结果写入班导师本人业务档案，拒绝担任班导师工作或班导师工作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晋升职称。班导师工作考核较差者，不能参加优秀教师等奖励评选。

六、班导师的津贴

第十一条 学院在对每位班导师进行考核后据其实绩和各单位实际情况，班导师工作计入教师的教学工作量，发放班导师津贴。教务处每年就各学院班导师工作的情况进行一次汇总，每两年开展一次校、院两级优秀班导师的评比工作，对评为优秀的学院和个人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本条例自 2001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。

上海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09 年 7 月修订